

(上接 A6)

第二十六条 (慢行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内应当合理设置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等慢行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指示标识,引导社会公众各行其道。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慢行设施建设应当体现人性化要求,为社会公众漫步、健身、观光等活动,提供视野开阔、惬意舒适的慢行体验。

第二十七条 (公共绿地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公共绿地应当系统、完整、多样,提升绿化景观和生态质量。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公共绿地可以按照规定配建一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并与绿化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亲水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应当结合区域水岸特点,在符合防汛安全和河湖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设置亲水平台、水上栈桥、观景走廊等亲水设施,为社会公众亲水体验需求提供条件。

滨水公共空间内可以合理设置水陆联动的游乐设施。

第二十九条 (防汛墙亲水改造)
开展防汛墙结构型式的创新性改造的,可以根据滨水公共空间的亲水需求,在符合防汛安全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汛墙创新性改造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体育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体育设施,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社会公众的运动健身需求统筹安排。

滨水公共空间内可以合理设置户外球类、滑板、轮滑、攀岩和拓展运动等设施,以及与水上运动、体育赛事相配套的设施。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主题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内可以因地制宜建设主题广场、户外剧场、实践营地、儿童游乐场、亲子活动园等主题设施,满足社会公众丰富多样的活动需求。

第三十二条 (人文景观)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应当推进历史建筑和工业遗存等的活化利用,建设体现城市历史发展脉络的风貌展示区、景观节点,向社会公众提供独特的滨水文化和历史体验。

鼓励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等活动。

鼓励在滨水公共空间内,设置丰富多样的公共艺术品作为重要景观标志物,体现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营造富有多元文化氛围的滨水场景。

第三十三条 (景观照明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内应当按照两岸融合、经典传承的要求,根据景观照明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合理采用泛光照明、内透光照明等方式,推进设置安全美观、智慧节能、层次丰富的景观照明设施。

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内设置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滨水公共空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与滨水公共空间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滨水公共空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由市绿化市容部门组织编制。

第三十五条 (公益性服务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内应当合理布局下列设施,为社会公众户外活动提供公益性服务:

(一)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

(二)母婴室、饮水点等便民服务设施;

(三)科技普及、景点介绍、健康指导等宣传设施;

(四)厕所、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五)指示标识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指示标识设施应当完整、连续。

鼓励集约化利用滨水公共空间的设施,加强党群服务、便民服务、宣传、卫生、救援、设施管理等功能的集中和统筹。

鼓励滨水公共空间内的临水公共建筑底层空间及有条件的地下空间向社会公众开放,设置满足公共活动需求的配套服务设施。

第三十六条 (设施维护单位)
本市有关部门、沿岸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确定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对滨水公共空间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养护。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设施,由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负责维护养护。本市有关部门、沿岸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设施管理单位维护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设施维护养护要求)
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滨水公共空间设施维护养护制度。

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维护养护标准,对滨水公共空间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养护,确保设施完好和功能正常。

第三十八条 (水城市容环境卫生要求)
滨水公共空间水域应当符合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按照规定实施水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和水域保洁作业,创造整洁、优美的水城市容环境。

第三十九条 (巡查要求)
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滨水公共空间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存在污损、毁坏、安全隐患以及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第四十条 (综合养护)
滨水公共空间推行慢行设施、公

共绿地等设施维护养护以及清扫、保洁作业的综合养护,提高维护养护的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一条 (网格化管理)
沿岸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城市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滨水公共空间内设施的巡查工作;经巡查发现设施有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进行派单调度、督办核查,指挥协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第四章 共享与共治

第四十二条 (开放共享)
市和沿岸区人民政府在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坚持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把更多的公共空间留给人民的开放共享思路,向社会公众提供高品质的滨水公共空间。

第四十三条 (活动开展)
本市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在滨水公共空间依托相关设施,进行下列活动:

(一)爱国主义和红色资源传承弘扬活动;

(二)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宣传活动;

(三)科学教育、新技术展示等科技普及活动;

(四)文艺演出、文化展示、书报阅读等文化活动,以及艺术节、音乐节、主题日和重大节庆等活动;

(五)主题线路游、滨水休闲游等旅游活动;

(六)健身运动、球类竞技等体育活动,以及龙舟、帆船、马拉松等体育赛事;

(七)散步、骑行、公益集市和亲子活动等休闲社交活动。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进行活动的,应当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

第四十四条 (商业服务)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应当配套提供满足开放需求的餐饮、便利零售、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纪念品售卖、自行车租赁等商业服务。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探索发展夜间经济、体验经济、步行街业态等,提供贴合消费需求的商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活动组织要求)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进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工作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

沿岸区工作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公众活动的协调、服务工作,为社会公众和活动组织者的交通组织、安全保障以及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等提供指导。

第四十六条 (开放安全)
滨水公共空间应当全时段对社会公众开放,但因重大活动、防汛防台和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临时封闭的除外。

市和沿岸区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大客流应对机制,在重要空间节点安装

人流预警装置,对滨水公共空间内客流实施动态监测、报告、预警,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必要时,依法采取限流、分流等应急措施。

社会公众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应当按照警示、禁止的安全标识,做好个人的安全防护。

第四十七条 (水上安全和船舶要求)
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海事、交通部门依法可以对黄浦江、苏州河水域实施船舶控流、分流以及划定、调整水上交通相关区域等措施;对于航道弯曲、事故多发的水域,依法可以采取限制航速等水上交通管制措施以及应急疏浚、要求船舶加配拖轮等安全保障措施。

船舶在黄浦江、苏州河水域进行航行、停泊、作业的,应当保持船容船貌规范、整洁,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十八条 (限制行为)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遛狗、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以及进行滑板、轮滑活动的,应当在特定区域、时间段内进行,并符合活动秩序要求。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吸烟的,应当在指定的吸烟点进行。

沿岸区工作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特定区域、时间段、活动秩序要求以及吸烟点,并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告知。

第四十九条 (禁止行为)
滨水公共空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安全标识和指示标识、水上救助器材、公共艺术品等设施;

(二)带动力非机动车、人力三轮车进入漫步道、跑步道以及非市政道路的骑行道;

(三)沿岸捕捞;

(四)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五)涂写、刻画,张贴、散发小广告;

(六)晾晒影响市容的物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市容环境等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十条 (管理部门秩序维护责任)
沿岸区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滨水公共空间有关活动秩序的巡查工作。巡查人员发现有违反限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部门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社会共治)
本市加强党建引领,积极营造滨水公共空间社会共治的氛围,推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以建

言献策、技术支持、市民巡访、便民服务等方式,参与滨水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

鼓励一江一河沿岸地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通过成立共治平台、制定共治规约等方式,提升滨水公共空间共治能级。

第五十二条 (沿岸企事业单位要求)
沿岸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滨水公共空间建设,按照贯通开放的标准和管理要求,加强对自有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和更新,共同维护滨水公共空间整体形象。

鼓励沿岸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停车位、厕所、母婴室等设施。

第五十三条 (志愿者服务)
沿岸区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滨水公共空间志愿者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宣传、引导、咨询以及秩序维护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社会监督)
对违反滨水公共空间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人大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滨水公共空间相关工作的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滨水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限制行为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相关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或者吸烟未在指定的吸烟点进行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禁止行为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行政责任)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草案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三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电子邮件: lqi256@163.com
(三)传 真: 63586497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在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率先

构建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东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事务“一站式”保护机制,对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事务在浦东新区“一网通办”,并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协助开展前款规定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条 (专利快速审查服务创新)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的规定,对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拟报请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加快审查的专利申请,提供预审服务。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部门应当配合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专利无效案件远程视频审理等快速确权服务,推进专利确权案件与行政裁决案件联合审理。

第四条 (创新专利侵权责任判断

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综合体制改革)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整合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资源,完善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体制机制和综合服务的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宣传和经费保障。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开展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相关业务在浦东新区的综合受理,依据职权或者接受委托综合行使相关部门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执法权,配合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